

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



防伪二维码

穗租备 2022B1027090719 号

出租房屋地址	黄埔区云埔一路13号1栋405房		
出租人	广州宇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	
出租人证件	营业执照	出租人证件号码	91440101MA5CJ4ER18
出租代理人	殷雪梅		
出租代理人证件	身份证	出租代理人证件号码	51072219870605766X
承租人	何敬		
承租人证件	身份证	承租人证件号码	510722198508116059
租赁用途	工业仓储用房	租赁面积	30.0000平方米
租赁期限	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元	
2022-10-10至2025-10-09		2000.00	
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			
打印人: 钟梓茹 登记备案机关(盖章) 审核时间: 2022-10-27 09:07:19 打印时间: 2022-10-27 09:19:40			

温馨提示:

1.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, 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2. 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、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。
3. 本证明具有时效性, 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 (<http://zfj.gz.gov.cn/ygzf/>) 或使用APP扫描二维码进行校验。
4. “阳光租房”网页版和移动版, 均可发布房源信息、在线网签、办理备案。



Android



iOS



扫码评价

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(镇)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 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何国

身份证: 510722197907018195

委托代理人: 何国

证件号码: 510722198706057663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锦龙街

联系电话: 13226680666

2022 年 10 月 13 日

乙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何国

身份证: 510722198508116059

委托代理人:

证件号码:

地址: 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二组010号

联系电话: 1878167016

2022 年 10 月 13 日

温馨提示:

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，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
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laho.gov.cn/ywpd/fwgl/ztzl/fdczl/>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(2016年版)

穗租备 _____ 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广州字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承租人(乙方): 何国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荔湾区云埔一路云埔街 (巷、里) 13 号 1楼4号 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码) 出租给乙方作 仓库 用途使用，建筑(或使用)面积 30 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元	
	小 写	大 写
<u>2022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10</u> 日至 <u>2025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09</u> 日	<u>¥:2000.00</u>	<u>贰仟圆整</u>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注: 期限超过20年的, 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月 (日、季、年) 结算, 由乙方在每月 (日、季、年) 的第05 日前按 转账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 (人民币) ¥: 600.00 元保证金 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退回乙方 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, 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 每逾期一日, 须按月租金额的 5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_____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 须提前 3 个月 (不少于 3

个月) 书面通知乙方; 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, 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 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6 个月以上的, 甲方可解除合同, 收回房屋, 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 每逾期一日, 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5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_____

3. 租赁期届满, 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 应提前 30 日与甲方协商, 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_____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